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医保处字〔2023〕第001号

当事人姓名：南阳市康复医院（南阳市第九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721853097D

当事人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路11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

本机关于2023年7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违反《南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于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南阳市康复医院东区康复门诊部违规提供医保结算服务；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9058.61元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笔录、询问笔录、门诊病人费用清单、医保刷卡明细表等相关书证及照片、音像记录为证。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当事人无意见。

从轻处罚的理由：鉴于南阳市康复医院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交代违法事实，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参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南阳市康复医院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退回造成的损失医保基金19058.61元；

2. 处造成损失基金的1倍罚款19058.61元。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追回款项缴到：

账号：41001522310050003364-0012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户名：南阳市财政局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账号：41001541310050001905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户名：南阳市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南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